

#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 2015 ) 扬广商破字第 001 号

申请人扬州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杭集镇兴园路 65 号。

申请人扬州驰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骋公司）以公司经营不善，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债务人驰骋公司是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扬州市杭集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驰骋公司账面资产余额约 61.8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约 244.4 万元，流动负债是资产的 3.96 倍；2015 年 1-6 月份，驰骋公司亏损额约 6.3 万元。

本院认为，驰骋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经营长期无改善迹象，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区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本案属本院管辖。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  
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驰骋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晓

华

审 判 员            姜

莉

审 判 员            徐学

帅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

日

书 记 员 魏

莹